**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助理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突出研究生“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和育人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一步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助理（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原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助理改称辅导员助理）工作，要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为契机，坚持在科研和实践中培养的基本模式，充分发挥“三助一辅”对研究生的培养功能和助困功能，以及对学校人力资源的补充功能；明确“三助一辅”管理工作服务培养、服务教学、服务学生、服务教师的定位要求；保证“三助一辅”管理工作与研究生培养、本科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有机衔接和协调配合，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担任“三助一辅”工作，是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研究生“三助一辅”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院牵头，会同教务处、学生处和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整体规划、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教务处负责助教岗位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助研岗位管理，学生处负责辅导员助理岗位管理，财务处负责安排经费预算，发放岗位津贴。各聘用单位负责本单位“三助一辅”岗位的设岗、招聘、培训、考评等日常管理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受聘兼任“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按照岗位职责的标准，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和考核。

**第四条** 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学校提供津贴的“三助一辅”岗位，定向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应聘两个岗位。

**第五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应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原则。津贴发放要足额、及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克扣研究生的“三助一辅”经费。

**第二章岗位设置与任务**

**第六条** 助研。导师可根据研究工作和研究生培养的双重需要设置助研岗位，利用自有经费聘用助研研究生。

**第七条**助教。依据本科教学工作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双重需求，学校在公共基础课、学科大类基础课等理论课和实验课中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研究生院于每年6月、12月核定下一学期的具体岗位计划数。

**第八条** 助管。学校在校、院机关（包括党群机构、行政部门和直属单位）、实验室、系（所）等部门的管理服务岗位。学生处和研究生院每年3月和9月核定本学期各用人单位的设岗计划数并发布助管招聘信息。

**第九条** 辅导员/教学秘书助理。依据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双重需求，学校面向研究生设置由研究生担任的辅导员/教学秘书助理岗位。按学年聘任，全校每学年设置标准辅导员/教学秘书助理岗位。学生处于每年3月和9月核定本学年的辅导员/教学秘书助理岗位，并与研究生院一起发布信息。

**第十条** 学校按标准岗位配置、管理与考核。依据岗位特点和工作需要，部分标准岗位可以分拆后聘任多名研究生共同承担，研究生可以连续受聘标准岗位，但不能同时受聘两个标准岗位。

**第三章岗位申请与聘用**

**第十一条** 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助理岗位，各聘用单位择优录取：

1．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2．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踏实认真，有责任感和进取心；

3．符合岗位所要求的其他特定条件；

4．辅导员/教学秘书助理要求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高度的责任感，热爱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团结同学，有一定的独立的组织管理能力，同等条件下，研究生标兵和优秀研究生干部优先聘任。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教、助管和辅导员/教学秘书助理上岗人员应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聘任，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程序、津贴标准和考核方式等信息应统一公开发布。加强“三助一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第四章岗位培训与考核**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对助教研究生负有指导责任。

设立助管岗位的各聘用单位或部门要同时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

设立助研岗位的指导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并加强指导和能力培养。

担任辅导员助理的研究生必须通过辅导员助理培训，在工作过程中接受专职辅导员的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 每学期末，用人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受聘研究生履行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助理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合格者可续聘。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续聘原岗位。

**第五章津贴标准与发放**

**第十五条** 每个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助理标准岗位的津贴标准参照上海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即每月津贴为累计小时数乘以小时工资标准额（例如80小时/月\*6元/小时=480元/月）。辅导员助理津贴每人400元/月。研究生助教最低发放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人800元/月，硕士研究生每人500元/月。研究生助研经费最低发放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人400元/月，硕士研究生每人200元/月。

**第十六条** 学校设置的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助理岗位的津贴由学校承担。学校设立专项资金，所需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安排，由研究生院进行统一管理。助研岗位津贴由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